

案例五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類判決書（89年度訴字第395號）

一、違法授信（估價）案例

（一）陳○○為農會總幹事，負責綜理信用部、供銷部、保險部、推廣部等部門綜合業務督導，依農會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秉承理事會決議執行任務，向理事會負責；陳○○為農會信用部主任，秉承總幹事之命綜理信用部業務，均係為農會處理業務之人，具誠信處理農會事務之義務。按該農會理事會決議通過「不動產估價及各類建築物估價標準表」為不動產及各類建築物鑑估之標準，土地擔保放款值最高以時價乘面積扣土地增值稅後之百分之九十為準；之後增列土地建築物可依買賣契約書，時價七成貸放，如依公告現值鑑估，得依公告現值五至十倍以鑑估後折放款率九成為放款值；之後又再修訂建築物之評估標準，至八十六年一月通過該「農會信用部放款擔保品估價處理辦法」，規定評估現值得依公告現值一至六倍予以鑑估後折放款率九成為放款值。陳○○等人共同或各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於處理貸款業務時，違背該農會前揭決議及辦法之規定，超估不動產之價值而予核貸，致使貸款之本息無法清償，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移由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後經法院判決陳○○因共同連續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第三人不法利益及損害農會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等。

- (二) 吳○○以王○○等十人名義，提供三筆土地，向農會申貸二億元，經農會徵信人員洪○○調查認以買賣市價之五成，即一億四千四百二十二萬四千四百三十七元為放款值，而放款主辦人員戴○○就王○○等五人其中一千萬貸款部分，批示意見「經查此三筆土地現已提供吳○○等人申請貸款，正在辦理中，今欲再提供申貸，經徵信評估，已無差額可貸，擬不准」。林○○其中一千萬貸款部分，則准貸四百萬元，惟送至總幹事批示時，其竟以前開土地路段佳為由，加成百分之五十，而批示如數放貸，超出徵信人員及放款主辦人員評估放款值五千六百萬元，致生損害於A農會。
- (三) 陳○○以柯○○名義提供其父所有之土地，向農會申貸一千五百萬元，經農會職員洪○○調查，認以買賣市價九成為放款值（即一千一百九十八萬四千一百四十八元），而放款主辦人員戴○○批示意見：前開土地提供人陳○○前曾提供蘇○○借款九百七十萬元尚未清償，認核貸金額一百三十萬元。詎陳○○竟擅自以前開土地利用價值高為由，提高放款值百分之一百一十，且降息四碼，並蓋用陳○○所授權使用之印章，而如數貸放，超出徵信人員及放款主辦人員評估之放款值達一千三百七十萬元，致生損害於A農會。
- (四) 陳○○提供土地，向農會申貸八百萬元，經農會職員洪○○調查，認以買賣市價九成為放款值（即六百一十六萬八千六百元），而放款主辦人員陳○○批示意見：核貸金額六百一十六萬元。詎陳○○明知當時農會信用貸款業已禁貸，竟同意不足之一百八十四萬元部分，以農會信用貸款核貸，足生損害於A農會。

二、違法授信（估價）案例分析

- （一）前述構成犯罪事實中，有關被告對於放款值調查人員及放款主辦人員所評估之放款值，均逕以路段佳、利用價值高、增值快或未附任何理由予提高放款值。證人即農會徵信業務人員證述：我負責的徵信業務，主要是先查對公告現值、地籍圖、權狀資料等書面審核，再實地勘查繪圖，再填不動產調查報告表算出放款值，而放款值是依農會理事會通過訂頒「不動產估價及各類建築物估價標準表」去估價徵信，八十一年通過估價標準係以時價乘面積扣土地增值稅後乘百分之九十為放款值；八十四年一月增列「土地建築物可以依買賣契約書時價七成貸放」，「如依公告現值鑑估得依公告現值五至十倍予以鑑估後折放款率九成為放款值」；八十四年十月又有修訂建築物之評估標準，到八十六年一月才正式通過「○○地區農會信用部放款擔保品估價處理辦法」規定，評估現值得依公告現值一至六倍予以鑑估後折放款率九成為放款值，一般而言，實際放款會和放款值相符，但少部分信用部主任或總幹事會有加成貸放情事等語。
- （二）依金檢單位檢查農會信用部逾期放款之報告，認為評估放款係以借保戶資力、擔保品處分情形及部分總幹事、秘書或信用部主任於鑑價表上簽註「地段佳、增值快」等抽象字語而加成貸放，致超逾經辦員核估押值部分等因素作為評估依據，經逐戶評估結果，列為Ⅱ類（可望收回），列為Ⅲ類（收回困難），列為Ⅳ類（收回無望），另以Ⅲ類之半數及Ⅳ類全數估計放款可能遭受損失。
- （三）徐○○等貸款戶未繳本息後，農會陸續聲請法院查封拍賣，經法院委請專業鑑價機關鑑定後核定第一次拍賣之底價數據顯示，除增加擔保之部分土地外，其餘之擔保品於貸款估價時之放款值，

均高出第一次拍賣底價甚多，足見本件貸款案之土地查估不實而有配合貸款戶申請貸款金額而高估情形。

- (四) 被告否認有背信的犯罪行為，辯稱：我為擴展農會業務，訂有定存款及放款業務獎勵辦法，且以客戶信用實際好壞，對於客戶有加成貸款，財政部八十四年來金檢時，列出我違規的部分是一百九十七件，對此我有向他們反應，為何之前都可以，現在又不行，他們要求我們加成的部分要收回，我們也遵照他們的建議，也收回九成以上，這些表示貸款人的擔保品有那價值，才有辦法收回九成。我們在八十一年有訂定估價標準表，且加成的部分有經過總幹事與理事會同意云云。惟查法院另函其他銀行請其查明前述貸款戶之清償情形時，尚有黃○○積欠一千萬元、許吳○○積欠一千二百五十萬元等情，足認被告陳○○等所辯有收回九成以上，貸款人的擔保品有那價值等語，不足採信。
- (五) 農會在八十一年訂定之「不動產估價及各類建築物估價標準表」中所載之「調整加成應由總幹事或信用部主任按實加成」等語，所謂「按實加成」，係指建築物的估價調整而非土地部分。被告以「地段佳、增值快」等抽象字語而加成貸放之部分，均屬土地而非建築物，是被告所辯加成部分係依八十一年所訂之估價標準表加成等語，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 (六) 另依辯護要旨稱：犯罪事實中之貸款已全部清償，另之貸款已清償相當部分之本金，對農會即無損害可言。惟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之背信罪，須以為他人處理事務，有圖自己或第三人得不法利益或圖加損害於本人之意思，而故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為要件，所謂致生損害，不以實已發生損害為必要，尚包括足以生損害之虞者（有最高法院八十四年度台上字第二〇六八號裁判可參）。本件被告任意加成提高放款值，在實質上對農會已有擔保之風險，於行為時確有足以生損

害之虞。農會八十一年及八十四年所訂「不動產估價及各類建築物估價標準表」之規定，土地建築物可依買賣契約書時價七成發放，如依公告現值鑑估，得依公告現值五至十倍予以鑑估後，以九成為放款值，而該辦法未盡事宜得授權總幹事酌情處理，被告均按上開規定，按實為之，並無任意加成之情事。惟農會八十一年估價標準表上所載「調整加成應由總幹事或信用部主任按實加成」，已如前述。另八十四年估價標準表第六點所載「本辦法未盡事宜得授權總幹事酌情處理，係指未規定的部分，始授權總幹事酌情處理，前述犯罪事實之估價方式，該辦法均已詳列，並無未規定之情事，是所辯已依上開規定辦理，顯不足採信。

- (七) 依辯護要旨稱：犯罪事實中之貸款，其中九十萬元部分，係提交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並非另以信用貸款核貸，亦未造成農會之損害。惟該戶曾向農會申請貸款四百萬元，其中三百十萬元係由擔保放款，另九十萬元農信基金保證放款等情，且貸款至今四百萬元均未清償，故所辯未造成農會之損害，不足採信。爰審酌被告之品行，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及被告二人身為農會總幹事、信用部主任竟冒然超額放款，造成損害，嚴重影響社會金融秩序，惡性非輕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記載的刑罰。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